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關於合夥企業的關連交易進展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之原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國壽置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根據雙方之間簽訂的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的關連交易。

由於目前市場上潛在夾層優質投資機會較多，但資金需求期較短，與合夥企業的投資期存在差異。為更好地把握不動產夾層投資的配置機會，對沖利率下行風險，提升保險資金投資收益，本公司與國壽置業擬於2021年12月31日前簽訂合夥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允許合夥企業進行循環投資。

根據循環投資安排，在合夥企業的投資期內，就合夥企業源於處置投資項目所得的可分配資金中不超過合夥企業對該投資項目投資成本的部分，合夥企業可暫不向合夥人進行分配，而是留存於合夥企業用於循環投資。合夥企業用於循環投資的金額累計不得超過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的認繳出資總額。循環投資安排不會變更合夥企業的投資策略及投資期限等核心條款，也不會增加本公司對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下增設的循環投資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王濱先生、蘇恒軒先生、袁長清先生及王軍輝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國壽置業」	指	國壽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原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關連交易
「合夥企業」	指	國壽啟航壹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國壽置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於2020年11月20日訂立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國壽置業簽訂之合夥協議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黃秀美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杰克、湯欣、梁愛詩、林志權